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瑞芝
電　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00050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9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2245300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、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、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

裝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110年4月1日起貴校如辦理大型集會活動（1,000人以上），請配合擬定防疫計畫並辦理相關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9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224530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訂

二、高雄市政府考量我國仍有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，請貴校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及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辦理活動且應訂定防疫計畫，並落實室內實聯制、全程戴口罩、勿飲食、健康監測、禁止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者參加等五項原則，倘無法落實前開各項防疫措施，應暫緩辦理集會活動。

三、如貴校辦理旨揭大型集會活動，請務必備足防疫人力及遵守各項防疫措施方可辦理，並請依限提報活動防疫計畫書（內容含活動名稱、對象、人數、日期、地點、防疫措施、防疫規劃）及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。

線

四、上開活動計畫書，由貴校先行檢核計畫內容，並填具計畫整備檢核表，於活動前一個月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初審後，轉由衛生局複審備查，未經審核許可而自行辦理活動且經事後查證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影響整體防疫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賴小姐（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103）。
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、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

「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